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94年 3月 23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 3月 30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 10月 18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 10月 25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0月 29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2月 31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 2月 25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 4月 29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 10月 14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9月 19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10月 03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 9月 21日 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 10月 05日 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02月 08日 106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04月 25日 106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12月 19日 10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12月 26日 10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6月 3日 108學年度第 2學期第 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6月 10日 108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11月 10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 12月 29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 08月 16日 112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 09月 27日 112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 9月 18日 113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 10月 9日 113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整合本校研究發展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等業務，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校研究發展事宜。研發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置兩中心，其業務內容分述如下：一、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

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大學社會責任、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與創業育成相關業務。

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規劃及綜理本校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專業證照輔導、技能檢定、校外實習及畢業生校友服務相關業務。

第四條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職級之職員兼任，並置組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